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3506號

債　權　人　永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永恆顧問有限公司聲請對債務人劉峻齊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2月10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

三、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